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

2.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3. 202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字[再融资]2025J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4. 2025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再融资]2025J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向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5.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正。

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6.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并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系公司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上交所的终止审核通知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贊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贊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62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63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25号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5号)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68,122股，发行价格6.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84.1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775,158.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24,839.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8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上海分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001959386	298,199,988.1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中信上海分行简称“乙方”，国联民生证券简称“丙方”，上述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001959386，截至2025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2981,999,984.14万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本协议之监管目的，有权查看、调阅、打印、复印专户的金额及交易流水、明细等，并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给丙方或有权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等。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款项采取任一封冻、查封、扣押、划拨等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甲方、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6. 甲方第一次以累计计息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累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客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书面要求下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